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14號

原告 利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金隆

被告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修正理由業已敘明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67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則自112年6月20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即聲請支付命令之日前1日即114年3月31日止，以本金567,000元、年息5%計算之利息金額為50,48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17,486元（計算式：567,000元+50,486元=617,48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01  
02  
03  
04

得抗告  
附表：

請 求 類 項 目 別 ： 積 欠 貨 款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 請 求 金 額 元 )	56 萬 7, 000 元	112 年 6 月 20 日	114 年 3 月 31 日	(1+285/ 365)	5%	5 萬 486.3 元
合 計						5 萬 486 元